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秋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07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1499114_1093007272_1_ATTACH1.pdf、
11499114_109300727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自109年8月19日起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